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兴财光华从业人员2898人，其中，注册会计师804人，有33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报告。中兴财光华合伙人有187人。

中兴财光华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99,115.1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87,645.28万元（含证券业务收入39,661.81万元）。2024年执行了89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审计收费11,285.00万元，公司资产均值124.75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公司所属的行业为“制造业”，该行业审计客户为46家。

中兴财光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

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天津、重庆、黑龙江、吉林、辽宁、山东、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苏、浙江、江西、福建、广东、云南、贵州、四川、海南、新疆、青海、陕西、甘肃等省市设有 35 家分支机构。

中兴财光华的服务范围遍及金融、证券期货、电信、钢铁、石油、煤炭、外贸、纺织、物产、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行业。为企业提供上市前辅导、规范运作及上市前、后审计服务，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财务、税务、经济评价和可行性研究等。

中兴财光华于 2016 年加入 PKF 国际会计组织。2017 年 9 月在北京成功举办以"携手共进，合作共赢"为主题的"一带一路国际投资高峰论坛"，五大洲多个国家和地区 PKF 国际会计组织成员所的高级合伙人和国内众多海外投资企业参会，进一步拓宽国际化发展新路子。2023 年 9 月，中兴财光华联合南京市商务局、鼓楼区人民政府和 PKF 国际共同主办 2023“数聚金陵 智领未来”南京市全球数字和专业服务商发展推介会，PKF 国际全球合伙人，全球数字和专业服务商代表 200 余人参会，现场进行了重大项目签约，投资总额达 732 亿元。会上 PKF 国际设立 China Desk 全球服务机构，中兴财光华首席合伙人为全球 15 个国家和地区的工作站负责人授牌。中兴财光华将继续紧跟时代步伐，适应市场变化，利用全球网络优势，以“国际视野，本土经验”的理念为客户提供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服务。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责任保险为主。2024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27 亿元，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余额 10,152.13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职业风险基金合计 4.28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

的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4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累计涉及 58 名从业人员。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年6月27日，前述议案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三、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双方约定，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中兴财光华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的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并确认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同时，对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涉及事项等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和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财光华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中兴财光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4月29日，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在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兴财光华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三）2025年4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度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关联交易事项及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审计委员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5日